检察公益亮剑 助力生态修复

£ †ˇ … † ″„ ¶ “ œ ‹›• ‡•¤´ … ¶‰ ˇ ° »/· ‰´ ¸fl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宋双双）12月15日,桑植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来到桑植顺发采石场，检查此地生态环境损坏恢复治理情况。从青山环抱到满目疮痍,再到绿意盎然,现在这片土地，已经看不到过去采石场的影子了。

检察履职 依法守护

今年年初，桑植县检察院在参与县政府开展的集中清查全县非煤矿山涉林问题专项活动中发现，多处采石场存在采矿许可证、生产安全许可证超期仍在采石、已关闭的矿山未履行生态恢复治理、现场山体岩石裸露、周围绿植造成严重破坏等情况。接到这一线索,该院立即组织干警赴现场调查核实。

“从前这里树林茂密,是大家茶余饭后散步的好去处,自从有了采石场以后，这一片都是尘土飞扬……”当地的村民向办案检察官介绍说。经多方走访、深入调查,桑植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县域内有24家非煤矿山存在比较严重的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均因采石致使周围生态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监督落实 确保修复

为使毁坏林地得到有效生态恢复，桑植县检察院依法将该批线索作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公益诉讼的检察官们多次利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航拍，测量需要补植复绿面积，同时建议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制止涉案采石场毁林开采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对24家采石场造成的毁林情况进行评估鉴定，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为每个矿量身定制具体的复绿方案，全程跟进监督，督促所有关闭的非煤矿山经营主体及时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共计复绿面积800余亩。

草木初萌 青山重现

一年来，各矿山整改样貌显著，从非法占用林地慢慢恢复平整，再到被毁的山林得以重披绿装,生态恢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也是桑植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彰显法治力量的真实写照。

“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如何更好地践行恢复性司法绿色发展理念，是桑植县检察院一直探索的一项工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将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构筑多元生态环境法律监督体系,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贡献检察力量”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符婷表示。

吴学田专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周孝林 李嘉新）12月14日，武冈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学田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武冈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引导该院全体干警职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

吴学田表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做到政治绝对忠诚上下功夫，解决学习缺乏动力的问题，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下功夫,全面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建设的专章论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做到严格公正司法；要聚焦服务保障市委工作大局，在推动武冈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争先意识;持续深化从严管党治检,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上下功夫，做实党建引领队建，抓实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建设。

衡阳县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唐浩然 王璐）12月15日，衡阳县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题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上，衡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惠通报了过去了5年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发布涉及传统领域和新领域的5个典型案例。5年来,该院共摸排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70条,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1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2份，回复采纳率为100%;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4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2件。

通过办案，督促恢复被毁林地复绿290余亩、复垦基本农田44亩,清理固体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300余吨，增殖放流84万余尾;督促收回各类国有财产30余万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2347万余元;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2件，联合查处假冒伪劣食品2000余斤,督促50余家学校内部商店、食堂整改到位，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同时,积极拓展受案领域，办理新领域案件22件,文德烈士公园和余田烈士公园等一批英烈纪念设施得到修复。

图片新闻

″ ˆ ƒ ¸¸ •‡ ˜Œ ¸–›/• ˇ

为进一步推动“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增强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心,引导监护人如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12月14日,泸溪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工作,邀请专业的家庭教育导师到泸溪县检察院给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的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并邀请县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周运钤

¸″ ` œ ‰¤ Ł„– … † `ƒ¿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向容寒 杨胜武)12月13日，龙山县县检察院和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在苗儿滩镇惹巴拉河域举行生态环境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共同督促非法捕捞行为人梁某、王某放生其自费购买的3000余条鱼苗,及时履行了生态修复义务。

“我们的法律意识太淡薄了,希望大家也不要去电鱼,保护生态环境。”非法电鱼行为人梁某某和王某某对其电鱼行为深表忏悔,愿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要求。按磋商要求购买鱼苗,其中鲢鳙数量850条；鲫鱼数量1000条；白条子1200条。在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共同见证下将3000余条鲢鱼、鲫鱼等鱼苗进行放流。此次生态补偿对违法行为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切实践行“谁破坏谁修护”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下一步,龙山县检察院将践行生态修复使命,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惩治与修复并行,落实渔政协助巡护员专人巡查,加大渔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动,用实际行动共同守护好身边的绿水青山,为美丽龙山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 ·£‰Ł ‡—£—ß‰† —´°—• œ.. † •¤´ … ¶‰„/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袁洁）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12月14日,怀化市鹤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立荣走进鹤城区委党校,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新时代鹤城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为2022届中青班、科干班的学员作专题授课。

课堂上，夏立荣采用“理论+案例”的方式,从中国检察制度的历程、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职能与检察机关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入手,介绍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内容和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而取得的新成效，让全体学员对检察机关的职能和法律监督工作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下一步，该院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面做好新时代的法律监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为全面建设社会化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贡献检察力量。